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年12月15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檢察官黃冠運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#2305

編號：541

針對今(15)日聯合晚報A9版「性侵輕判修法遲滯，法務部挨轟」一事，法務部說明如下：

法律之修正絕不能頭痛醫頭，腳痛醫腳，必須務求周延，並符合科刑之比例原則，方能避免適用上發生爭議。

法務部為能周全對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，並嚴懲犯罪行為人，除於99年9月10日即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以廣徵各界意見外，並賡續於99年9月14日、9月28日、10月12日及10月26日，由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，就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進行討論。另並與婦女團體就修法方向進行溝通，復多次徵詢精神科醫師及心理諮商學者就兒童認知發展情形、性侵害創傷方面之專業意見，以期周延修法，且積極研擬相關修正草案，現已完成「中華民國刑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，絕無遲滯怠惰之情形。